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发展状况和基于投资者利益考虑等全方面了解，对《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公司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我们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签名：

厉国平：

陆德根：

任国良：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